附件1

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

企业组奖金申报及发放细则

为推进珠海高新区高标准建设未来科技城战略任务，根据《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科技城·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我区举办“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‘菁牛汇’创新创业大赛”。大赛设立奖金，给予获奖项目奖励、扶持落户发展。

根据《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》，企业组（第二批）奖金申报和发放要求如下。

一、奖励资金类别和标准

（一）企业组现金奖励

1、申报对象。参加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，各组别获奖且符合奖金发放条件的企业组项目。

2、奖励金额。一等奖50万；二等奖30万；三等奖10万。

3、现金奖励分2批发放。

**第一批：**获奖后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并签订项目协议书的，发放30%奖金。（已完成发放工作）

**第二批：**获奖后1年内完成项目落户发展情况考核，发放70%奖金。发放条件：参赛项目获奖后1年内在珠海高新区实际运营，即商事登记、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主园区，缴纳社保人员满2人，注册资本超500万元或入驻实际办公场地超1000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奖项** | **第一批****现金奖励****（万元）** | **第二批****现金奖励****（万元）** |
| 企业组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、智能制造、未来产业） | 一等奖各1名  | 15 | 35 |
| 二等奖各2名  | 9 | 21 |
| 三等奖各3名  | 3 | 7 |

备注：已申报并获得第一批奖金的项目，无须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企业组百万创业奖

1、申报对象。对复赛项目中落户珠海高新区，且按复赛成绩排名前20名的博士博士后项目、留学生创业项目、港澳创业项目，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5万元奖励，同时直接认定享受“1元创业空间”。该奖励项目数不超过20个，与赛事现金奖励就高不重复发放。

2、项目团队要求。企业核心团队成员中需要至少有 1 名人员契合“百万创业奖”特色元素，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该名核心成员担任该企业法人；

（2）该名核心成员担任所在企业主要管理人员（副总经理以上职务）或技术负责人（技术总监以上职务），并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；

（3）该名核心成员持有该企业10%以上（含）股份。

备注：已申报并获得百万创业奖的项目，无须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材料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申报企业需在2023年12月4日18:00前完成申报工作，申报纸质材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zhgxjingniuhui@126.com。逾期未申报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，大赛组委会有权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受理。

（大赛组委会联系地址：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17楼1718室，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马梦婷，联系电话：0756-3629989）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、纸质材料

（1）奖金申报书：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奖金申报书。（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2）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：获奖项目在珠海高新区内注册成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协议：获奖项目企业在珠海高新区内入驻实际办公场地的租赁协议复印件，包含地址、面积、时间等租赁信息。

（4）公司职工证明：提供不少于2人的公司职工证明。一是由珠海市社保系统出具的公司在职人员连续性参保证明。二是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。

（5）企业银行账号信息：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。

（6）奖金收据：企业出具相应奖金金额收据。（收据模板详见附件3）

备注：第1-5项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，第6项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。

2、电子材料

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，按顺序汇总文件形成压缩包，并命名“第八届企业组奖金-XXX项目-X组别X等奖/百万创业奖”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大赛奖励属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，实行单位申报、资质及材料审核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大赛组委会制订，并负责解释。